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乌苏市珀晶女人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NEQ491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华路072号（武装部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杨艳、阿依曼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华路072号武装部对面的乌苏市珀晶女人化妆品店，该店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张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场所经营情况时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店内的墙上张贴有宣传旋磁艾灸的广告画，其主要内容中含有“艾灸旋磁十八灸法图，旋磁五行肺气灸(除寒)主治：肺部疾病咽炎，支气管炎，哮喘，肺胸腹痛，咽干，嗓子肺炎，因受凉引起的咳嗽，肺气虚弱，有很好的调理温养效果。”等还有其他治疗内容。此广告宣传用语使用了治疗疾病的用语，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建议立案调查，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24日立案，并指派杨艳、阿依曼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2年7月20日，当事人从奎屯柔嘉艾灸公司购进艾灸旋磁产品的同时购买了由该公司统一制作的广告宣传画，该广告画制作费用210元，其内容含有：“艾灸旋磁十八灸法图，旋磁五行肺气灸(除寒)主治：肺部疾病咽炎，支气管炎，哮喘，肺胸腹痛，咽干，嗓子肺炎，因受凉引起的咳嗽，肺气虚弱，有很好的调理温养效果。”等还有其他治疗内容。当事人于购进当日便将上述广告宣传画张贴在店内，用于推销店内的艾灸产品。2023年3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店里张贴的用来推销该店艾灸产品的宣传广告，含有治疗疾病的目的，属于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疾病预防和治疗等医疗用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2、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店内张贴有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疾病预防和治疗等医疗用语的广告宣传画，用于宣传店内销售的艾灸产品的实事，及该广告宣传画的内容等信息；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店内张贴有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疾病预防和治疗等医疗用语的广告宣传画，用于宣传店内销售的艾灸产品的实事，及广告宣传画的内容，制作费用等信息；

5、现场拍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内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店内广告画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了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内容等事实；

6、广告宣传画拍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店内的广告画存在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了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内容等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宣传画制作收据，证明当事人店内的广告宣传画制作成本。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于案发后及时拆除了违法广告宣传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二项：“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广告费用210元2倍的罚款：42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